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707
投诉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Guosong Lu
争议域名:	<hobartsal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 特洛伊, 贸易广场东 400 号 (45373)。

被投诉人: Guosong Lu, 地址为 525 Tuanjie East Road, Zhangjiakou City, Hebei CN

争议域名为 <hobartsal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Gname.com Pte. Ltd., 邮箱为: service@gname.com; complaint@gname.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23 年 1 月 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 年 1 月 2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3 年 1 月 26 日, 中心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以下简称“ITW 公司”) 焊接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创立于 1917 年, 1996 年被 ITW 集团收购。投诉人品牌花费数十年时间设计、测试和制造全系列的焊接和切割产品。投诉人公司官网为: <www.hobartwelders.com>。投诉人通过上述的网站进行 HOBART 商业宣传, 推广其产品。

投诉人在美国和中国大陆投于多类商品注册了 HOBART 商标。以下仅列出与本案有密切关联的商标信息: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6171027	2019/09/25 2020/10/06	6类: 钎焊用金属棒材; 焊丝。 7类: 焊机用电极; 焊接 电极。	有效	美国
2		6171026	2019/09/25 2020/10/06	7类: 电弧焊机; 电焊 机; 气焊机; 气焊枪; 氧乙炔焊接和切割机; 焊 接发电机; 焊枪等。 9类: 焊接头盔; 用于焊 接头盔的镜片; 防护眼 镜; 工业用防护手套; 护 目镜等。 25类: 夹克; 帽子; 帽 子是头饰; 头巾。	有效	美国
3		4605035	2014/02/06 2014/09/16	6类: 焊丝。 7类: 电弧焊机; 电动等 离子切割机; 氧乙炔焊接 和切割机; 焊条; 焊接发 电机。 9类: 焊接头盔。	有效	美国
4	HOBART	1550740	1988/07/21 1989/08/08	7类: 用于机器、地面动 力装置[和电池充电器]的 电动发电机; 用于电弧焊 机、电焊设备和电焊枪的 金属送料机等。 9类: 电弧焊机及其零 件; 电焊设备及其零件; 电焊枪及其零件; 等	有效	美国
5	HOBART	0818205	1965/05/17 1966/11/08	7类: 牵引式和固定式接 地电源装置及其零件, 以 及用于上述装置的电动机	有效	美国

				发电机组和变压器整流装置等。		
6	HOBART	9794418	2011/08/02 2012/09/28	1类：焊剂；焊接用保护气体；焊接用化学品	有效	中国
7	HOBART	9794417	2011/08/02 2012/09/28	6类：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铜焊金属焊条	有效	中国
8	HOBART	9794416	2011/08/02 2012/10/07	7类：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吹管；气动焊接烙铁；气动焊接设备；乙炔清洁设备	有效	中国
9	HOBART	1666340	2000/08/16 2001/11/14	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电焊电极；电焊接器具；电焊设备；电弧焊接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焊接用头盔；电池	有效	中国
10	HOBART	9794415	2011/08/02 2012/09/28	11类：喷焊灯；热焊枪	有效	中国
11	HOBART	9794414	2011/08/02 2012/09/28	17类：焊接用塑料线	有效	中国
12	HOBART	9794413	2011/08/02 2012/09/28	40类：焊接	有效	中国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HOBART”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而且它对“HOBART”还拥有商号权。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该域名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OBART”及通用词汇“sale”及构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hobartsale.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在 2001 年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的“HOBART”商标注册，也在美国和中国大陆投于多类商品注册了 HOBART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hobartsale.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hobart”，及英文词汇“sale”构成。“hobart”与投诉人的 HOBART 商标相同。“sale”的意思为“出售、销售活动”是个通用词汇。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hobartsale.com>与投诉人的 HOBART 商标 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且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关于上述第一个情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HOBART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而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 HOBART 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投诉人的产品，但是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揭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专家组认为该网站很有可能混淆因特网用户。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WIPO案件编号D2001-0903](#)。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方，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为被投诉人曾经从事过该等行为；或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政策第 4(b)条只是列举了一些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其他情形亦可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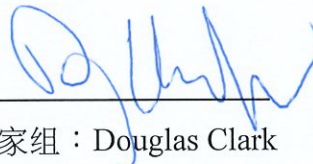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被投诉人也网站上以显着低于投诉人产品价格的低价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引导相关消费者在其网站购买假冒产品。被投诉人明显试图借投诉人 HOBART 品牌的知名度，试图给消费者造成其产品与投诉人产品来源的混淆从而销售自己的产品以牟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肯定知道投诉人是 HOBART 的注册人。

在本案中，专家组综合考虑了以下具体情况：投诉人的 HOBART 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进行了或准备进行善意使用；本行政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也未提交抗辩。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hobartsal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